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09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9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自2009年9月1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浦东新区1045号涉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W),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天超世纪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912082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中南区邹容路68号入都会议楼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eping District,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安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座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0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n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1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京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USA	电话 T (1408) 9471960 传真 F (1408) 947706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立永正ビル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曼哈顿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南方民和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1-002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91231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1-00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91231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091231审计报告》、《091231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相关税务机关证明文件出具日或证明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

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金杜已审阅《091231审计报告》、《091231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2010年1月21日）等发行预申报文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除具备上述实质条件外，发行人仍具备《首发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及《首发暂行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中融汇公司将名称由“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融汇公司的股东由“中泰创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国君、王利芬、李红”变更为“中泰创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国君”。

中融汇公司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8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金杜核查，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股东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在本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期间内新增专利权证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092014306 7.5	一种耐磨的螺旋输送机螺旋叶片	实用新型	2009.02.23	发行人	开晓胜 吴良俊

2	ZL20092014306 6.0	带式输送机导料槽 的压紧装置	实用 新型	2009.02.23	发行人	开晓胜 黄志品
3	ZL20092014306 5.6	输送机的同步张紧 装置	实用 新型	2009.02.23	发行人	开晓胜 徐庆平
4	ZL20082021134 0.9	垃圾焚烧炉尾气急 冷反应塔	实用 新型	2008.12.17	发行人	开晓胜 刘安基
5	ZL20082021134 1.3	翻动式完全燃烧装 置	实用 新型	2008.12.17	发行人	开晓胜 刘安基
6	ZL20082021134 2.8	布袋除尘器	实用 新型	2008.12.17	发行人	开晓胜 刘安基
7	ZL20082021134 4.7	顺推式炉排垃圾切 割搅拌机	实用 新型	2008.12.17	发行人	开晓胜 刘安基
8	ZL20092014275 3.0	摇动式顺推机械炉 排	实用 新型	2009.01.16	发行人	开晓胜 刘安基
9	ZL20092014306 2.2	袋式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 新型	2009.02.23	发行人	开晓胜 胡良平
10	ZL20092014306 4.1	输送带的双向空段 清扫器	实用 新型	2009.02.23	发行人	开晓胜 徐庆平
11	ZL20092014306 3.7	顺槽伸缩式输送机 胶带收放带装置	实用 新型	2009.02.23	发行人	开晓胜 胡良平

(二) 发行人本期间内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是否抵押
1	桐行国用 (2009)第 1886号	桐城市区快活岭 (原饲料公司)	1,619.00	住宅	2079.8.2 7	发行人	是

(三) 发行人本期间内新增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所有人	是否抵押
----	------	----	---------------------------	------	----	-----	------

1	合产字第 11001 7964 号	包河工业园区大 连路北, 山东路 1#厂房	8649.26	2009.09	工业 厂房	盛运 环保	是
2	合产字第 11001 7965 号	包河工业园区大 连路北, 山东路 3#厂房	8650.93	2009.09	工业 厂房	盛运 环保	是
3	合产字第 11001 7966 号	包河工业园区大 连路北, 山东路 4#厂房	6528.39	2009.09	工业 厂房	盛运 环保	是
4	合产字第 11001 7963 号	包河工业园区大 连路北, 山东路 研发楼	8779.20	2009.09	办公 用房	盛运 环保	是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本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新增加的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1) 2009年11月24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1200900005697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5.31%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4日起至2010年11月23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由编号为34902200900025823号抵押合同担保贷款65万元、编号为349062009000020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贷款115万元、编号为3490620090000156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贷款70万元、编号为3490620080000157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贷款180万元、编号为3490620090000004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贷款70万元。

(2) 2009年12月21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合同编

号为2009年合四支信字第1109120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21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和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借字第37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00万元，借款利率以发放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利率为基准，浮动比率为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10年4月22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11月27日，盛运环保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抵保字三部[2009]067-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盛运环保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3700万元连续融资担保服务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4)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和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借字第37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发放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利率为基准，浮动比率为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30日起至2010年4月22日止。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11月27日，盛运环保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抵保字三部[2009]067-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盛运环保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3700万元连续融资担保服务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5)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桐城字0123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发行人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与融资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保理融资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融资还款日止。
- (6) 2009年11月19日，盛运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合四支信字第1109100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利

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19日至2010年11月19日。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2010年1月5日，盛运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企贷字0049号《人民币借款申请书（短期）》，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5.3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盛运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企授字0047号-抵001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盛运环保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开晓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企授字0047号-保001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买卖合同

- (1) 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8G001-P002《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设备8套，合同总金额为1770万元。
- (2) 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G013-P002《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设备8套，合同总金额为1770万元。
- (3)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尿素贮运—皮带运输机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带式输送机，合同总金额为516万元。
- (4) 2009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皮带机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出售皮带机6台，合同总金额为701.88万元。
- (5) 2009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皮带机38台套，合同总金额为744.1万元。

- (6) 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吉木萨尔县准东露天煤矿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吉木萨尔县准东露天煤矿出售带式输送机11台套,合同总金额为4915.7191万元。
- (7) 2009年8月4日,盛运科技与合肥众环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肥众环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盛运科技出售机械设备,合同总金额为562.6万元。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新增财政补贴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2009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09]1173号),发行人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和垃圾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获得995万元财政补贴资金。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2009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09年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建设扩大内需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09]638号),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及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获得270万元财政补贴资金。
3.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推进中小企业振兴计划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08]67号),盛运环保于2009年8月4日获得一季度贷款贴息补助19.37万元,于2009年11月27日获得第二季度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助45.28万元。

4. 根据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和合肥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运行[2009]43 号),盛运环保获得补贴 95.99 万元。
5.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09]1211 号),盛运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获得省级环保补助资金 50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根据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盛运科技自 2008 年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处罚的情况。根据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包河分局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盛运环保自 2006 年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包河分局处罚的情况。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科[2010]告字第 0052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兰源环保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共计缴纳税款人民币 104,952.71 元;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编号: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076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兰源环保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共计缴纳增值税款人民币 908,936.97 元。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相关税务机关证明文件出具日或证明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中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不会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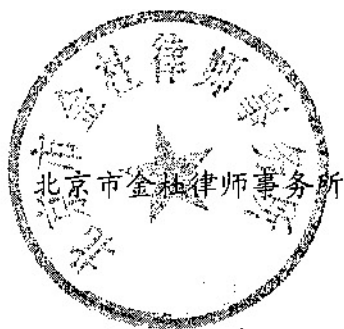
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燕" (Xu Yan).

徐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冲" (Sun Chong).

孙冲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